

優秀隊伍選舉計劃 (2024-2025) – 填表須知

樂齡女童軍組《卓越樂齡隊伍獎》

一般查詢

問： 能否使用舊表格？

答： 不能，**必須使用本年度（2024-2025）的「評審紀錄表」**，使用舊表格將不予評審。

問： 我的隊伍是否必須參加這計劃？

答： 不是。這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，目的是表揚領隊及隊員在過去一年內出色的表現。

問： 怎樣才可以達標獲獎？

答： 2024-2025 年度樂齡女童軍組別的達標準則為**總分達 70% 或以上**。

問： 在計算得分後，我的隊伍不能達標，我是否不用交回「評審紀錄表」？

答： 填寫並交回「評審紀錄表」的隊伍，都會獲發「參與獎狀」，可在來年「B 項」參與總會活動得分，希望各位領隊踴躍參加！

問： 遞交「評審紀錄表」時，我需遞交什麼證書的影印本？

答： 領隊暫不需要遞交任何證書影印本，但須保留一切有關資料及文件，以備評審委員會抽樣檢查之用。

問： 同一贊助機構的分隊（A、B、C 隊），可否只填寫一份「評審紀錄表」？

答： 不可以。分隊以不同的樂齡女童軍和領隊組成，表現各有不同，因此必須獨立呈交「評審紀錄表」及有關資料 / 文件以作評審。

問： 如果我對結果感到不滿，可否提出上訴？

答： 可以。隊伍之負責領隊於公佈得獎名單之後，如對結果有任何異議，需於上訴期內遞交上訴表格，再由籌委會覆核有關評審資料內容，在上訴期內只可上訴一次。

問： 上年度的獎章，可否繼續佩戴在制服上？

答： 不可以。只可佩戴最新年度之獎章。

問： 本隊日後遺失“年度獲獎”的證書或獎章，可否申請補發？”

答： 由於沒有足夠存貨，未能提供予有關隊伍，請各領隊妥善保存。

問： 2019-2020、2020-2021 及 2021-2022 優秀隊伍選舉計劃暫停會否影響連續七年獲獎而未能獲得「卓越樂齡隊伍金獎狀」？

答： 不會，2019-2020、2020-2021 及 2021-2022 不會計算在連續七年內。

問：鑑於疫情，我隊未能舉辦實體或網上集會，甚至招募新隊員，如 2022-2023 年度優秀隊伍選舉計劃未能參加，會否影響中斷連續七年獲獎，需由下一年度起重新計算？

答：不會，2022-2023 可獲豁免計算，只要下一年度繼續參加便可。

A項 – 行政與財政管理項目

A1, A2, A3

問：若沒有遞交「隊伍登記及紀錄表格」、「隊伍活動簡報」及「隊伍收支簡報」(財政記錄)紀錄表格其中一項，能否參加此計劃？

答：隊伍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「隊伍登記及紀錄表」；並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遞交「隊伍活動簡報」及「隊伍收支簡報」(財政紀錄)，才會獲評審。

A5

問：如我隊逾期繳交年費，請問能否於 A5 項目獲分？

答：年費於總會宣佈之截止日(2024 年 12 月 31 日)或之前繳交，可獲 5 分；遲或沒有繳交，將不獲分數。

A6, A7

問：如我隊逾期繳交靜思日基金及醫療基金，請問能否於 A6 及 A7 項目獲分？

答：靜思日基金及醫療基金於總會宣佈之截止日(2025 年 3 月 15 日)前繳交，可獲 5 分；沒有遞交則不獲分數。

B項 – 隊伍表現項目

B 項所有部分

所有填寫之活動項目必須與呈交隊伍活動簡報上的活動資料相符(包括類別、名稱及日期)。

B1

問：集會次數是否包括網上集會？

答：否。(不包括網上集會)

B3

問：請問何謂「新宣誓人數」？

答：當中包括新宣誓及轉隊覆誓的隊員。

B5

問：公開銷售女童軍獎券是否可計算為「自行舉辦之活動及訓練」？

答：不可以，但公開銷售女童軍獎券可於「參與總會活動」[B7] 一項中計算得分。

B6

問： 請問哪一些活動是屬於「舉辦活動及訓練」？

答： 隊伍自行設計之特別活動及訓練，例如：聖誕聯歡、宣誓禮、燒烤日、日營、越宿度假營、原野烹飪訓練、繩結 / 紮作訓練、步操訓練等。

B7

問： 如何證明隊伍有參與其他隊伍、區、地域及總會活動 / 訓練？

答： 領隊暫不需要遞交任何證書、感謝狀、出席証明等影印本，但須保留一切有關資料及文件，以備評審委員會抽樣檢查之用。

B8

問： 如何證明曾以樂齡女童軍隊名義參與贊助機構 / 社區服務？

答： 領隊暫不需要遞交任何証明等影印本，但須保留一切有關贊助機構 / 社區發出的相關服務紀念狀或感謝狀等，以備評審委員會抽樣檢查之用。

C 項 – 獎項 / 感謝狀 / 參與證書項目
C1

問： 請問什麼是總會、地域、區、贊助機構頒發的獎項/感謝狀/參與證書？

答： 祇要是以隊伍或樂齡女童軍名義參加由總會、地域、區、贊助機構舉行的活動，而在活動中獲得獎項/感謝狀/參與證書便可填報此欄，如拓展女童軍運動慈善獎券。

問： 隊伍所設立之獎項，可否計算在此項目內？

答： 不可。

D 項 – 委任領隊表現項目
D1

問： 如果祇有隊務助理有出席全港樂齡領隊分享會，可在 D1 項中「出席全港樂齡領隊分享會」【「期」樂聚】得分？

答： 不可以。必須是該隊註冊的委任領隊 / 副領隊才可得分。

D3

問： 領隊 / 副領隊在評審期間，修讀了校外課程，這是否計算在 D 項的「參與自我增值訓練課程」內？

答： 當然計算在內。因為領隊 / 副領隊在工餘時間進修，無論是哪一方面的知識，隊內之樂齡女童軍必定有所得益。

問： 關於個人進修方面，不同的機構舉辦的課程水準參差，一個 3 小時的講座與一個為期一年的証書課程，是否都可在 D 項的「參與自我增值訓練課程」取得分數？如是，豈不是不公平嗎？

答： 我們相信每位領隊都會選擇適合的自我增值訓練，絕對不會為了取得分數而胡亂報讀或參加質素低劣的課程或講座。所以兩者都可在 D 項得分。

問： 如委任領隊 / 副領隊在該年度內為其他領隊舉行領隊相關的訓練活動，可否計算在 D 項第 3 點的「參與自我增值訓練課程」取得分數？

答： 「自我增值」意思是指自我接受正式的培訓，以增加個人真正的技能、知識、價值觀及態度；例如可參加工作坊、講座、訓練課程等等。

相反，如是協助舉辦一個訓練課程，當時是以義工身份進行(即不是受薪工作，只接受交通津貼類)，應計算在 D 項第 2 點「參與服務」，而不應計算在 D 項第 3 點。